

八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106 年 4 月 30 日

姓名 (註 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(註 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 (或姓名)	關係	
余澤民	13,887,847	16.56%	5,761,899	6.87%	2,719,245	3.24%	(1)程惠敏 (2)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(3)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(3)林梅英	(1)與其為配偶 (2)公司負責人 (3)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(4)與其為二親等	—
程惠敏	5,761,899	6.87%	13,887,847	16.56%	—	—	(1)余澤民 (2)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(3)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(4)林梅英	(1)與其為配偶 (2)與其代表人為配偶 (3)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(4)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	—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,663,000	5.56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,245,000	5.06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新制勞工退休基金	2,828,500	3.37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	2,719,245	3.24%	—	—	—	—	(1)余澤民 (2)程惠敏 (3)司貿發展有限公司 (4)林梅英	(1)公司負責人 (2)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(3)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(4)公司負責人與其為二親等	註 4
司貿發展有限公司	2,054,560	2.45%	—	—	—	—	(1)余澤民 (2)程惠敏 (3)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(4)林梅英	(1)代表人與其為二親等 (2)代表人與其為二親等 (3)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(4)公司負責人與其為二親等	註 5
勞工保險基金	1,656,000	1.98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林梅英	1,636,935	1.95%	—	—	—	—	(1)余澤民 (2)程惠敏 (3)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(4)司貿發展有限公司	(1)與其為二親等 (2)與其為二親等 (3)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(4)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	—
舊制勞工退休基金	1,271,500	1.52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註 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 4：代表人：余澤民。

註 5：代表人：林余德。